

#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企业营业执照决定公告

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个体工商户）（苏明炬）：

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扎市监河西撤罚〔2026〕02号撤销登记决定书，如对本撤销决定不服，可依据本撤销登记决定书救济途径相关内容行使救济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撤销登记决定书

联系人：马占强、孙圣然

联系电话：0470-3203743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27日



#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扎市监河西撤罚〔2026〕02号

当事人：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83MAK0LBEC5M

住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河西街道秀水华  
郡5号楼105号门市

经营者：苏明炬

身份证件号码：441624199610026118

联系电话：13345728408

## 关于对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个体工商户）（苏明炬）提 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决定

2026年01月16日，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内蒙古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投诉人反映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未经授权使用saza的注册商标制作产品广告，侵犯了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请求核查，责令该店铺删除下架saza相关产品链接。在接到投诉后执法人员对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扎兰屯市河西街道秀水华郡5号楼105号并无该店，现场房屋为开发公司所有，未出售，并无经营行为，现场未发现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场所，执法人员依据现场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于2026年1月18日，执法人员填写了《立

案审批表》，附带《现场笔录》，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指派我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经查，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成立于2025年11月21日，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河西街道秀水华郡5号楼105号门市。2026年1月16日，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址并无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经营场所，经调查，该地址无人居住，执法人员联系该涉案地址负责管理的物业公司，物业公司陈述该涉案地址房屋未办理任何手续，产权归内蒙古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并且该地址未见经营行为，当事人苏明炬未和物业签订买卖合同，执法人员查询“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当事人苏明炬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为虚假材料，执法人员电话联系当事人苏明炬，电话始终未接通，无法联系。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个体工商户）（苏明炬）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内蒙古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1份（1页），证明本案来源于投诉人的投诉，投诉人从扎兰屯市宸峤珂百货店经营的网络店铺购买saza沐浴露的投诉事实；
- 2.《现场笔录》1份（3页）、现场照片1张（1页），证明涉案地址未发现实际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
- 3.内蒙古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情况说明1份（1页），证明该涉案地址房屋产权归属的事实；

4.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录像光盘 1 份（1 张），证明该案执法过程采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并刻录，记录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以及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违法情节轻重以及是否存在主观故意和配合执法调查的态度等情况，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

5.扎兰屯市宸峽珂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复印件 1 份（10 页）证明该店登记成立情况的事实；

6.执法人员与扎兰屯市宸峽珂百货店经营者苏明炬电话联系截图 1 份（2 页），证明执法人员与其始终无法联系的事实；

7.内蒙古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撤销虚假材料登记申请书 1 份（1 页），证明扎兰屯市宸峽珂百货店提供的证明文件均为虚假材料，并提出撤销登记申请的事实；

本局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扎市监河西撤罚告〔2026〕0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对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

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的规定，建议撤销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内蒙古自治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nmgxygs.gov.cn/>。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